

贺兰县住建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法〔2017〕121 号）、《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贺政办发〔2017〕122 号）和《贺兰县 2017 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细则》（贺政办发〔2017〕195 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抓质量求实效，营造了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诉求权和监督权得以维护。

一、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情况

1. 组织机构。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改善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由县委委员、住建局局长岳建平担任组长，纪检委书记钱忠军为副组长，住建局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政务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由副局长邢冰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制，明确分工。为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强后盾。

2. 制度建设。我局在具体落实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八项制度”和“五公开”规定的基础上，在组织管理、办事程序、工作要点等各个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结合贺兰县建设工作以及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贺兰县住建局政务公开暂行管理办法》、《贺兰县住建局政务公开八项制度》《贺兰县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贺兰县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督查制度》《贺兰县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制度》、《贺兰县住建局政务预公开制度》、《贺兰县住建局政务公开内容审批制度》、《贺兰县住建局政务公开意见建议收集反馈处理制度》及《贺兰县住建局政务公开资料管理制度》，结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知》、《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细化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同时督促指导局属各站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相应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明确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等。

3. 保障落实。为了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由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住建局各站所分头负责制，明确各相关责任部门的职责，提供信息、审核、以及相应的内容维护以及回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惩防体系建设工作内容，结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并作为年底绩效考核评分依据，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并且由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每一季度对我局政务公开进行检查和反馈。

4. **长期严肃责任机制。**局领导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带头深入单位督查工作，指导局属各站所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及时监督，严格责任追究，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将住建局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计划，开展年度考核，加强信息公开理论素质和实操能力。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会议，讨论各种政务公开的问题，总结经验。

二、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根据《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我局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建立统一规范、并及时准确的将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三次公示”制度，进一步细化公开申报条件、危房登记评定标准、平困类别、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拨付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了全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及完成情况，包括年度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基本建成、年度投资、新增住房租赁补贴、公租房分配及退出等信息。

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具体行政工作，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明确权力责任边界。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及时更新行政理念和行政方式，制定《贺兰县住建局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大力提升全县住建

系统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的法治意识和厉行法治自觉性。一是大力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活动，按照县委、县政府精准帮扶要求，我局成立《贺兰县住建局“下基层”活动领导小组》、制定《贺兰县住建局“下基层”活动实施方案》，强化精准扶贫责任分工。要求每个帮扶责任人每周至少到村到户1次，认真摸清帮扶贫困户基本情况，找准帮扶办法，目前我局完成15户74人识别的建档立卡工作，并于15户受帮扶人员初步形成具体帮扶计划，组织慰问4次。二是建立“民生之窗”，以惠民之举、爱民之心搭建连民之桥。局党总支扎实开展民生信访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及时为群众化解矛盾、解决困难。我局共受理12345热线投诉2861件，办结率97%；受理微博投诉331件，办结率94.8%以上；银川市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110件，办结率100%；办理结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充分肯定。三是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我局以深入开展全县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为抓手，积极开展环境整治、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一考通”实名制管理等专项检查，先后召开了全县建管工作会议及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会等6次专项会议。严格对全县208.27万平方米、70个在建项目进行有效监管，不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创建县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10个，初评区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8个，加大建筑工地整治力度，初步实现6个100%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贺兰县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实施方案》，目前，设立工资专户项目39个，为3852名农民工办理了工资发放银行卡，共发放工资13762.12万元，有效维护了农民

工合法权益。2017年住建局公开机构职能信息2件；部门文件2件；规划计划各类方案8件；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方面6件；重点建设项目3件；业务工作方面：保障性住房21件，棚户区改造4件，农村危房改造3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1件；应急管理方面：各类应急预案2件；建议提案办理情况1件；全年公开数量为89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情况 城乡规划不断完善。

1. 城乡规划不断完善。高效完成《贺兰县德胜局部片区“退二进三”规划》、《贺兰县旧城改造（八片区）规划》等编制工作。对《贺兰县县域总体规划》修编成果进行建设项目落图、图斑核对，组织参与修编《银川市德胜片区控制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不断提升城市景观改造，完成《如意湖景观亮化设计》概念性方案、《贺兰县特色街区景观设计》等规划设计，并参与中阿之轴三期景观规划设计。对贺兰县建成区及德胜片区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平台，实施动态监管。加大力度开展村镇建设，金贵镇、洪广镇总体规划修编已完成，立岗镇总规划正在修编。金贵镇保南村、立岗镇先进村等4个村庄已列入自治区和银川市美丽乡村项目计划，金贵镇美丽小城镇列入住建厅建设任务，计划总投资2100万元，以争取自治区住建厅专项资金1500万元。对洪广镇金山村、常信乡桂文村等采取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改厕模式，共安装156台。2017年以来，我局初审项目94项，280余个方案，召开建设工程规划方案专家评审

会 9 次，召开规划委员会 9 次，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208 项，工程定位放线、验线 40 项，规划竣工验收审查 47 项，查处 32 项违章违规建设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6 份，拆除通知书 6 项。

2. 探索房地产市场新思路。积极贯彻落实区、市房地产调控政策，打出了房地产调控组合拳，在鼓励农民进城购房、企业职工购房等政策上不断探索创新，率先制定 180 元/平米惠民补助政策，加快房地产用地调整利用、发挥“双招双引”优势、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扩大公租房保障覆盖面积。逐步解决宝庆国际花园等 9 个“烂尾”项目及逾期交房项目问题，东方威尼斯、乌托邦小镇、紫金水岸、月湖名邸西 D 区等项目已陆续开工建设。创新工作方法，有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对一品尚都 42 户拆迁安置户采用合同副本办理备案登记，由嘉佳顺物业公司为一品尚都业主出具购房收据 90 份、决算书 300 余户，帮助业主完善办证资料；协调习岗镇人民政府完善永胜花园 A、B 区土地分摊手续及业主办证资料；制定撤销商品房合同备案管理办法，规范兰庭花园、美洁花园、世纪天鸿等 8 个遗留小区商品房合同备案手续。联合国土、工商、税务等部门，开展 2016 年房地产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及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给予 17 家房地产企业存在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评分、6 家投资过亿的房产企业评星定级、7 家不积极参与评定的房产企业降级。今年以来，按照商品房预售等管理办法，我局严把审核关口，共发放预(现)售许可证 269 件，总面积 132.5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88.09 万平方米，商业 44.41 平方米；合同备案 3232 套，总面积 39.1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36.18 万平方米，商业 2.98 万平方米；受理房屋租赁备案 1520 户，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4.29%。

3. 保障性工作落实有力。棚户区改造祥和家苑安置房项目已

竣工，建设安置房 2940 套，共 26.2 万平方米。回购中城国际商品房 374 套房屋作为习岗镇拆迁安置房，目前已交付安置 216 套。加大力度推进棚户区改造，共涉及 6 个小区 405 套，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281 户，发放补偿款 5597.5 万元。全面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全过程“阳光”操作，对新申请的 252 名保障户进行审核、公示，对符合保障条件的 165 户已实物配租于和平社区和正基一号小区。严格按照《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实施细则》要求，第十批领取住房补贴的 83 名退休干部职工已公示，发放住房补贴资金 126.8 万元。

4. 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2017 年年初下达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35 亿元，下半年任务增加后为 42.89 亿元，1-11 月累计完成 40.79 亿元；争取上级部门项目资金 3505 万元，目前，已到位自治区美丽小城镇以奖代补等资金 2585 万元；完成招商引资 5 亿元；清缴建设规费 1.24 亿元。全年投资 1.19 亿元实施建设工程 15 项。目前，同城化污水管网、文苑路南延伸段及西延伸段道路及给排水工程、欣兰广场改造、德源街（新胜东路-德成东路）道路改造、自行车慢行交通系统、银川二十一小贺兰分校西侧道路等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县城亮化全面提升，共更换维修电缆 3450 米，及时调整路灯开关时间 21 次，在 109 国道、虹桥路、富兴街、银河路路灯杆上安装 1000 个中国结，德胜园区道路亮化工程、丰庆东路延伸段路灯项目已完成。加大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力度，完成县城及德胜工业园区路面 4400 平方米及民族街、桃林北街、富兴北街人行道 6100 余平方米维修工作。加强城市供水、污水处理行业监管力度，实现达标安全运行。确保安全度汛，与银川市维清环卫公司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对县城排水设施及泵站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清淤，更换排水设施 128 套，疏通排污管道 21.2 公里，维修污水井 59 座。

5. 建筑市场环境更趋规范。以深入开展全县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为抓手，积极开展环境整治、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一考通”实名制管理等专项检查，先后召开了全县建管工作会议及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会、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暨2017年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管理培训会、2017年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现场观摩会等6次。严格对全县208.27万平方米、70个在建项目进行有效监管，不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创建县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10个，初评区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8个。加大建筑工地整治力度，初步实现6个100%工作目标。加强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充分运用行业通报、诚信扣分等监管手段，对派胜·沁园项目、恒大·御景半岛土方开挖工程、滨河壹号住宅小区项目二期等参建企业的不良行为进行整改。清缴建设规费1.04亿元，受理建设工程类别确认322项，办理施工许可证122项、竣工备案266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53项，行政处罚18项，共18万元，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60份、工程停工通知书58份、建设工程质量隐患通知书45份、安全隐患通知书76份，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38起。继续实施农民工工资“一卡通”实名制管理，设立工资专户项目39个，为3852名农民工办理了工资发放银行卡，共发放工资13762.12万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6. 物业、燃气管理逐步强化。投资3754万元对东华小区、朝阳花园小区等10个老旧小区63栋楼230000m²进行整治、受益群众2604余户。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力度，成立物业行业协会，组织召开48家物业公司144人参加《首届物业知识竞赛》活动。联合贺兰县文广局举办了“第三届出彩物业人文艺演出”、“贺兰县十佳物业人”及“贺兰县十佳物业公司”评选活动。逐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使小区的物业收费标准更

加透明。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对 8 家企业进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联合公安、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针对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以及燃气硬件设施等进行现场检查指导，下发安全生产停业整改意见书 3 份，取缔液化气非法充装窝点 1 处，督促液化气公司更换钢瓶 2 家，收缴非法钢瓶 42 个。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 年，我局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1. 提高思想认识，解决公开理念不到位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理念，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学习，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管理教育力度，强化督查，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2. 加强制度建设，解决制度规范不完善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通过规范和完善，扎扎实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3. 发挥平台作用，解决工作力度不够强的问题。充分发挥贺兰县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合理规划设置网页布局，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

4. 协同配合推进，解决公开实效不理想的问题。局各站、所、中心（室）要对本部门牵头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切实抓好落实，并全面、规范做

好公开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管理工作，保证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四、2018年工作思路

1. 是强化意识，规范程序。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确定专门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2. 是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局各站、所、中心(室)的公开事项，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

3. 是加强机关内部事务公开。加大干部人事工作、机关财务预决算、政府采购、建设工程等重大等问题的信息公开力度。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梳理机关内部职权依据和运行流程，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并及时在内部公开，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各单位网站面向干部职工，不断提高内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拓展服务基层、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等。

4. 是深入实施政务公开方案。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主动、及时、准确公开财政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

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附件：2017年政务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2017年政务公开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计指标	单位	汇总数
一、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本部门及机关各业务处室制发的公文总数	件	61
其中：标注为“主动公开”的数量	件	61
标注为“依申请公开”的数量	件	0
标注为“删减后公开”的数量	件	0
标注为“不公开”的数量	件	0
（二）本部门及机关各业务处室制发公文中标注为“主动公开”和“删减后公开”公文类信息公开数量	件	0
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数量	件	0
政务 APP 公开数量	件	0
政务微信公开数量	件	0
其他方式公开数量	件	0
（三）本部门及机关各业务处室制发公文中规范性文件数量	件	0
其中：标注为“主动公开”数量	件	0
政府网站公开数量	件	0
（四）本部门下属单位（不包括机关各业务处室）制发的公文数量	件	0
其中：标注为“主动公开”的数量	件	0

标注为“依申请公开”的数量	件	0
标注为“删减后公开”的数量	件	0
标注为“不公开”的数量	件	0
(五)本部门下属单位(不包括机关各业务处室)标注为“主动公开”和“删减后公开”公文类信息公开数量	件	0
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数量	件	0
政务APP公开数量	件	0
政务微信公开数量	件	0
其他方式公开数量	件	0
(六)本部门下属单位(不包括机关各业务处室)制发公文中规范性文件数量	件	0
其中:标注为“主动公开”的数量	件	0
政府网站公开的数量	件	0
二、政策解读情况		
(一)本部门及机关各处室制发公文中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数量	件	0
其中:进行政策解读的数量	件	0
(二)本部门下属单位(不包括机关各业务处室)制发公文中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数量	件	0
其中:进行政策解读的数量	件	0
三、舆情回应情况		
(一)本部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	次	0
其中:举办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正职或副职出席新闻发布会的次数	次	0
“领导信箱”办理或答复数量	件	0

开展“电视问政”或“网络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二)本部门下属单位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	件	0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本部门收到申请数量	件	0
其中：申请办结数量	件	0
申请答复数量	件	0
(二)本部门下属单位收到申请数量	件	0
其中：申请办结数量	件	0
申请答复数量	件	0
五、机构建设情况		
(一)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中工作人员数量	人	5
其中：专职人员数量	人	2
兼职人员数量	人	3
(二)本部门下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数量	个	0
工作人员数量	人	0
其中：专职人员数量	人	0
兼职人员数量	人	0
六、会议公开数量	次	0

单位负责人：邢冰

审核人：丁晓婷

填报人：李文昊

联系电话：0951- 8061432

填报时间：2018年1月8日